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渝05破322号之二

申请人：重庆中南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徐芳，重庆中南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1年12月20日，中南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以其拟定的《重庆中南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2021年10月25日，本院根据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中南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重庆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2021年12月15日，本院组织召开中南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其拟定的《重庆中南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经表决，该分配方案通过。

本院认为：《重庆中南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载明的财产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不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利

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认可《重庆中南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上官俊峰

审 判 员 王 成

审 判 员 谭学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陈思静

书 记 员 黎春宏

附：《重庆中南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重庆中南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

依法申报债权，且债权经管理人审查、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的债权人。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后，管理人将在另行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报告》中确定。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以最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为准。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未能发现中南建筑存在任何可以变现的财产。后期若发现其他债务人财产，管理人将依照《财产管理方案》和《财产变价方案》的规定进行变价，变价处置后实际所得款项，为最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金额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担保债权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列入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列入普通债权。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中南建筑无该类型债权人。

（二）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1. 破产费用

（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最终金额以法院确定为准；

（2）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含破产清算期间的税款），最终金额以实际产生为准；

（3）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最终金额以实际产生为准；

（4）管理人报酬，最终金额以法院确定为准。

2. 共益债务

（1）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2）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3）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三）职工债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职工债权包括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中南建筑无该类型债权人。

（四）税收债权、社保债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破产人欠缴的除本条第3款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中南建筑该类型债权金额为370.37元。

（五）普通债权

最终认定的普通债权金额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为准。

（六）劣后债权

依据2018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8条之规定，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清偿顺序。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发生在破产案件受理之前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等）作为惩罚性债权劣后于普通破产债权受偿。

最终认定的劣后债权金额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为准。

五、破产财产分配方法

（一）分配方式

破产财产分配方式为货币、债权或实物。

以货币方式分配的，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支付；如存在无法变价或者不宜变价的非货币财产，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债权或实物的分配。

（二）分配实施办法

1. 在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以及参与分配的破产债权经

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管理人将结合破产财产变价的到款情况，在合理期限内根据各债权人的清偿比例适时实施一次性或多次分配。

2. 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新发现并追回的财产，扣除追回产生的费用后，按照上述分配原则和方式等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另行制定财产分配方案。

（三）分配提存

1.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管理人依照前述规定提存的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

2.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3.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六、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债权人的受偿比例与可分配财产数额等具体情况，管理人将在另行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报告中确定。

七、特别说明

1. 本案中的担保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不享有表决权。

2.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若有其他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的，遵照以上分

配方案进行分配，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此补充分配；且补充申报债权人应当支付审查和确认申报债权的费用。

3. 本方案自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获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或虽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后生效。

4. 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报告人民法院批准后实施。

重庆中南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